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3〕40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已于2023年4月7日经学校2023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提高在线开放课程育人实效，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38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监管，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为经认定且已正式运行于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线上课程。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范围与对象为我校教师、学生及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建立并

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第六条 校外课程引入校内开课需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务处组织选课论证审核工作，发布下学期引进课程清单及学分；学院负责配备课程责任教师，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修读教学计划内的线上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施行，学生修读教学计划外的线上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教师的职责与管理

第八条 选用校外的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课程责任教师应是学校正式聘用，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课程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课程质量。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在线开放课程。课程团队成员均应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

学任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在线开放课程需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 and 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线上辅导、线上答疑等教学活动。

第十条 严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责任教师，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积极探索课程教学新方式新方法，探索利用在线讨论、竞赛、辩论、问答等方法，推广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

第十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素材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它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试管理

第十三条 在线教学时，采用线上视频学习+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专业课程原则上在线教学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30%；通识教育课程以学生线上自学为主，在线教学学时不得少于总学时的80%，线下授课学时不得少于2次（每次以两学时计）。

第十四条 课程责任教师要积极与课程平台沟通，加强学生在线学习过程监管，准确收集学生学业数据、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数据，让数据为教学服务。课程责任教师可通过线上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在线学习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在线学习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十六条 学生在线学习过程和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考试纪律及违纪认定实施细则（修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核或线下考核的方式进行，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线下课学习情况及期末考试成绩等组成，各部分成绩构成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前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第五章 课程平台管理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学校范围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

有使用权。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课程的开课、选课管理，校内外平台协作等。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开放课程，须经教务处同意、备案，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信息中心负责监控课程平台的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等。

第二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平台要切实承担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为我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建立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杜绝和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第六章 质量管理和激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通过考核、验收、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第二十三条 线上教学期间由教务处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连续两轮学生总体评价都不合格(总体评价为“较差”和“很差”的数量超过总数的30%)的课程则

需下线整改，暂停一年后后方可参与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申请重新上线，如重新上线后当学期学生总体评价仍不合格(总体评价为“较差”和“很差”的数量超过总数的30%)，则取消该课程开设。

第二十四条 验收通过的课程上线教学两学期运行平稳、师生评价高、使用效益好，该课程可参与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认定，并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相关事宜参照学校《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